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皖司办〔2013〕57号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招募派驻凤阳县小岗村志愿律师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，广德县、宿松县司法局：

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，支持凤阳县小岗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省厅决定面向全省招募派驻小岗村的志愿律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人数及服务周期

1名，志愿服务周期为1年（服务期内常驻小岗村）。

二、志愿服务内容

1. 为小岗村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

2. 办理小岗村公民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；

3.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；

4. 参与纠纷调解工作；

5. 对小岗村两委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办理村两委或者两委委托签署的法律文书。

三、选派人员基本条件

1. 专职律师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，熟悉农村社情、“三

农”政策和土地、民商事法律服务业务；

2. 政治素质好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30-50周岁，有乡村工作经验的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4. 无不良执业记录。

四、选派人员待遇

1. 省厅颁发法律援助志愿者荣誉证书；

2. 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表彰奖励；

3. 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，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发放办案补贴；

4. 省法律援助中心补贴1.2万元；

5. 省律师协会补贴1.2万元；

6. 志愿者所属市律师协会补贴1万元；

7. 凤阳县司法局补贴1万元。

五、选派程序

1. 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。各市（省直管县）司法局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。报名表（附后）经各市（省直管县）司法局初审同意后于12月25日前报厅律师管理处。

2. 审核材料、确定人选。由厅律管处会同法援处、省律协秘书处、省法援中心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初步人选，报厅领导审定。

3. 体检、签订协议。厅律管处组织志愿者人选进行体检。

经体检合格的，由省律协、省法援中心与其签订志愿服务协议。

4. 培训、派遣上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小岗村解决志愿者的食宿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，与原所的隶属关系不变，但不得办理业务。

3. 省及滁州市、凤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志愿者进行业务指导。

附件：派驻凤阳县小岗村志愿律师报名表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陈立权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215071）

附件

派驻凤阳县小岗村志愿律师报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贴照
片处</td></tr>
<tr><td>民　族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籍　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　历</td><td></td><td>身体状况</td><td></td><td>执业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现执业地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执业证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书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律师事务所意见	盖章: 年　月　日
市（省直管县）司法局意见	盖章: 年　月　日
省司法厅意见	签章: 年　月　日

注： 1、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

2、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。